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考量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翟志胜、崔惠俊、卜功桃

2023年6月14日